

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大城荷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2555446144 XT	法定代表人	杨双华
生产地址	大城田王文村北	生产周期	330 天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联系电话	15631645666
生产经营和管理 服务的主要内容 及是否属于危险 化学品生产使用 企业	贵金属冶炼，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钯	2.6t/a		
铂	0.24t/a		
铑	0.26t/a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排入 城建 污水 厂	化学需氧量	157	/	0.03132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浓度 限值≤500
			生化需氧量	16.1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浓度 限值≤300
			氨氮	11.2	/	0.002139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浓度 限值
				悬浮物	66	/	/	/

			pH	7.4-7.7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浓度 限值 6-9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7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 ³)
DA007	废石油催化剂车间	有组织	氯化氢	5.5	手工	0.591336t/a	/	大气排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限值≤100

			氯气	ND	手工	0	/	大气排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 限值≤65
			氨	2.7	手工	0.165024t/a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浓 度限值/
DA008	南区熔 炼车间	有 组 织	二氧化硫		自动		长期停产	河北省《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 度限值≤100
			氮氧化物		自动		长期停产	河北省《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 度限值≤20

			颗粒物		自动		长期停产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度限值≤10
DA009	北区酸雾排气筒	有组织	氯化氢	6.2	手工	/	0.47976t/a	大气排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限值≤100
DA010	北区碱雾排气筒	有组织	氨（氨气）		手工	/	长期停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浓度限值/

DA011	2吨锅炉排气筒	有组织	二氧化硫	ND	手工		/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度限值≤10
		有组织	氮氧化物	2629	手工	0.13752t/a	/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度限值≤50
		有组织	颗粒物	3.6	手工	0.013752t/a	/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度限值≤5

DA012	北区熔 炼车间 排气筒	有 组 织	二氧化硫	4.75	自动	0.492168t/a	2.578t/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浓度限值 ≤200
		有 组 织	氮氧化物	3.67	自动	0.129241t/a	2.112t/a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 氧化物的测定定 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浓度限 值≤300
		有 组 织	颗粒物	1.59	自动	0.450517t/a	/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浓 度限值≤30

DA013	0.5 吨锅炉排气筒	有 组 织	二氧化硫	/	手工	/	停产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度限值≤10
		有 组 织	氮氧化物	/	手工	/	停产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度限值≤50
		有 组 织	颗粒物	/	手工	/	停产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浓度限值≤5

DA014	食堂油烟排气筒	有组织	油烟	0.68mg/m ³	手工	/	13.3kg/a	饮食液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浓度限值≤2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无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

废物属性或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污泥	是	外委	0	交由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析出盐	是	外委	0	交由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壳	否	外委	13.67	交由大城县华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0.1	50.8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南	59.3	50.4			
（厂界）西	57.0	46.5			
（厂界）北	53.3	49.5			

四、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MVR 多效蒸发器	2020	30t/d	正常运行	自运维
				
				
大气污染物	酸碱喷淋吸收塔	2022		正常运行	自运维
	塑烧版除尘器	2022		正常运行	自运维
	脱硫塔	2022		正常运行	自运维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备案时间	2022年5月8日
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5月8日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审核通过并备案，备案编号：131025-2022-026-M。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如有请说明：无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p>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	--

<p>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p>	<p>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能够确保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p>
---------------------	--

七、排污费（税）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

<p>排污费（税）的缴纳情况</p>	<p>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排污税。</p>
<p>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等）</p>	<p>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工作，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

危险化学品品种	危害特性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有污染防控措施
盐酸	腐蚀性	不外排	否	是
水合肼	易爆、易燃	不外排	否	是
过氧化氢	腐蚀性、强氧化性、 遇高温分解甚至爆炸	不外排	否	是
氯酸钠	易燃、易爆、强氧化性	不外排	否	是
氢氧化钠	腐蚀性	不外排	否	是
氨水	易爆	不外排	否	是
硼氢化钠	遇水、潮湿空气、酸类、氧化剂、高热及明火能引起燃烧	不外排	否	是

污染防控措施说明（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无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对于我公司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	---

--	--